



宋词之天愁星薄命王李煜

——梦里不知身是客

题记

独自凭栏江水流，家国万里梦中游。

纵然区区方寸地，写尽人间一片愁。

(一)

960年元月，通过兵变窃取后周政权而上位的赵匡胤，庄严而隆重地对外宣布：宋王朝从此建立了！在随后的几年里，赵匡胤带领宋朝军队东征西伐，实现国家统一的宏图大业。在宋朝军队的强大压力之下，周边国家感到了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。

其实，在958年，位于长江边，建都金陵（今南京）的南唐国，其国君李璟已被后周皇帝柴荣吓得够

钱，并以去帝号、向后周称臣纳贡为条件，换取南唐免受战乱之灾。这李璟听说自己的主子换成了赵匡胤，他有个强烈的预感：这是个更惹不起也躲不起的主，南唐休矣！于是，整日里忧心如焚，以美酒浇愁，与美女寻欢，借诗词赋情。

且慢，李璟会写诗词？

是的，不仅会写，且是高手。要不，他的儿子李煜怎么会有那么好的遗传基因呢！

哦，那不一定吧！我父亲英语特好，为何我只会说“Thank you”？

事实胜于雄辩，还是读读李璟填的词吧——《摊破浣溪沙》：

其一

菡萏香销翠叶残，西风愁起绿波间。还与韶光共憔悴，不堪看。

细雨梦回鸡塞远，小楼吹彻玉笙寒。多少泪珠何限恨，倚阑干。

其二

手卷真珠上玉钩，依前春恨锁重楼。风

里落花谁是主？思悠悠。

青鸟不传云外信，丁香空结雨中愁。回首绿波三楚暮，接天流。

这两首词一写秋愁，一写春恨，原本都是想表达一位女子对远方恋人的思念之情。可是李璟贵为皇帝，身边美女无数，他怎么能容忍自己的嫔妃心里想着别的男人呢！因此，我认为李璟潜意识里是想表达自己此时的心境。李璟说，我已步入不惑之年，人生仿佛到了秋天，秋天本来是收获的季节，可是我等来的却是宋朝水军压境（愁起绿波间），欲和不能，欲打不行，我只得独自凭栏，玉笙吹寒。即便是春天来了又能怎样？“风里落花谁是主”啊，我仿佛是雨中丁香，除了愁还是愁！

专门研究宋词的专家们，对我这种解读可能会气得吐血。在他们眼里，我简直是胡说八道。可是，我还真不是乱说的。宋词的魅力恰恰在于，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解读，倘若一眼看穿，还有什么味道？正所谓“看得明的叫物品，看不明的叫艺术品”。好比毕加索的画，好像谁都看不懂，又好像谁都看得懂，这是它的艺术魅力。宋词之所以能流传至今，因为它已超

越文学作品范畴，成为经典的艺术品。更何况言为心声，李璟这个在皇宫深院里生活的大男人，他哪有远方的女人可想？

专家们吐没吐血，我不关心，但李璟却积愁成疾吐血了。961年，四十六岁的李璟去世，把一个风雨飘摇的江山留给了第六子李从嘉。那个愁啊，如一江春水继续向东流去……

（二）

李从嘉继位后，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改名，这一改居然改出了“千古词帝”，李煜的大名由此登上历史舞台，吸引无数粉丝陪他愁、陪他恨、陪他哭、陪他笑。只是可叹他“做个才子真绝代，可怜薄命做君王”！

在写李煜之前，我是有顾虑的。原因是：李煜是不是宋代词人？按理说，李煜是一国之君，代表的是一个国家，跟邻居赵匡胤应该算是藩属关系。后来一想，既然李煜已向赵匡胤俯首称臣，甚至还去了南唐国号，改为江南国主，最终在北宋京城汴梁（今河南开封）生活了两年多的时间，将其算作大宋子民也是

说得过去的。找到了写李煜的理由，我不由得长吁一口气，因为我也是李煜的“铁粉”。宋代词人若缺了李煜，相当于人的五官少了一双眼睛，是没有灵气的。

李煜身上有两个神奇而又浪漫的现象，即生于七夕，亦死于七夕。而这两次都不是他自己选择的。无法选择生，那是费话；无法选择死，还真不一定。然而李煜之死，确实不是他选择的。

还是先说生吧。937年七夕，李煜出生于金陵的南唐皇宫里。南京这个城市，脂粉气太浓，虽是虎踞龙盘之地，但因阴柔之气过盛而难成大业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在所有皇子中排行第六的李煜，在度过了无忧无虑的童年后，时不时会感到一丝恐惧。他觉察到有一双眼睛经常恶狠狠地盯着自己，那是皇太子李弘冀的眼睛，因为李弘冀发现李煜一目双瞳，貌有奇表，担心他觊觎皇位，于是对这个六弟严加防范。李煜是个明白人，为明自己无意争位之志，自号“莲峰居士”，以此表达归隐之意，不问政事，终日潜心修学，研读经书。这下可好，“装”了一肚子学问。然而，李弘冀到底还是没防住六弟，防不住的原因很简单，是因为他自己先到阎王那儿报到去了。看来，人和人比，没有比健康、比寿命更重要的了。“有意栽花花不发，

无心插柳柳成荫”，就这样，学富五车的李煜当上了皇帝。我想，李煜应该是我历史上文化水平高、学问高、文学作品艺术性高的“三高”皇帝。

可这样牛的“三高”皇帝继位后首先想的问题竟然是如何让自己、让南唐活下去？于是，他立即修书派人送给赵匡胤，表示您是正统、是老大，南唐虽然不是十分富裕，但只要老大您一开尊口，要人给人，要物给物。赵匡胤开玩笑说：老弟呀，大哥想要你啊！你那么有文化，如果住在我身边，天天给我讲故事，多好啊！李煜听后大惊失色，心想：完了，姓赵的胃口太大，自己十有八九将成为亡国之君！于是回复道：老大啊，小弟只会给女人讲故事，老大您武艺高强、阳刚十足，我怕自己的阴柔之气传染给您，影响您纵马驰骋，我弟李从善比我强，让他去陪您可好？没想到赵匡胤居然同意了。

南唐之危暂时解除之后，李煜终于可以让自己放松一下，想知道他是用什么方式放松的吗？还是听听他自己怎么说的吧：

木兰花（又名玉楼春）

晓妆初了明肌雪，春殿嫔娥鱼贯列。

笙箫吹断水云间，重按霓裳歌遍彻。
临春谁更飘香屑，醉拍阑干情味切。
归时休放烛花红，待踏马蹄清夜月。

这其实是一幅活色生香图，也就是李煜和一班肌肤如雪的宫女吹笙箫，舞《霓裳》，醉拍栏杆，并要求回宫时不用烛光照，而是自己骑马踏月。羡慕吧！这李煜真是，自己玩了就玩了，还要记录下来，偏偏文笔还那么好，害得多少痴男怨女为之想入非非。但我要告诉你，这不过是李煜一次普通的集体活动而已。我敢肯定，如果看到他的私人幽会，你可能就挪不开步了。有兴趣吗？那就请接着往下看。

（三）

李煜不仅是语言大师，也是心理学大师。他的词之所以深受大家喜爱，主要是他对人物心理活动的刻画自然而又入木三分，可以说是写到了人的内心深处，极富感染力，极易引起读者共鸣。包括他写的所谓“艳词”，看似露骨，其实含蓄；仿佛暧昧，却又

浪漫。让你感到在享受美的同时，还会产生一点欲念。比如，他那首广受所谓道学家批判的《一斛珠》：

晚妆初过，沉檀轻注些儿个。向人微露
丁香颗。一曲清歌，暂引樱桃破。

罗袖裹残殷色可，杯深旋被香醪浣。绣
床斜凭娇无那。烂嚼红茸，笑向檀郎唾。

我实在不好意思用语言去描述这首词所渲染的场景，只能在心里暗暗叫骂：李煜啊李煜，不就是你和女人之间打情骂俏的一点破事嘛，至于写得那么勾魂、那么夺魄吗？郁闷的是，我还无法说你下流，是低级趣味。

李煜敢写这样的词，说明他活得很真实，是真正的性情中人。在他的身上只有原色，而没有任何染色。爱是爱，恨是恨，愁是愁，绝不会“为赋新词强说愁”。然而在现实生活中，活得过于真实的人结果往往都是悲剧，李煜之死也与他的这一性格有很大的关系。

如果说李煜只是一个整日沉湎于男女私情，而不理朝政的昏庸之君，那可是冤枉他了。974年，已忍了李煜十几年的赵匡胤，终于忍无可忍，命曹彬自荆

南出发，挥兵进攻南唐。宋军势如破竹，占池州，下芜湖，直抵金陵。此时的李煜，并非如其诗词般阴柔，放弃抵抗，而是展示了一国之君所应有的担当，调兵遣将，拼死防守。在双方实力相差巨大的情况下，李煜在金陵守了将近一年，如果不是吴越王钱俶在东面策应宋军，南唐可能还会多存在几年。975年11月，金陵失守，李煜率表投降。976年正月，李煜被宋军带回汴梁，赵匡胤封李煜为违命侯，好吃好喝地把他软禁起来。

李煜在汴梁生活了两年多的时间，作为皇帝的李煜已尘封历史，被人遗忘，偶尔记起，也是有贬无褒；而作为词人的李煜，开始转型升级，完美实现蝶变，最终成为影响宋代词坛，乃至中国文学史的“千古词帝”。

（四）

从皇帝变成阶下囚，这巨大的反差让李煜承受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压力，尤其是亡国之责，更让李煜背上了沉重的历史包袱。这一点，在他之后的所有词人，

包括苏轼、秦观、李清照等等，他们所经受的劫难都无法与他相比。难能可贵的是，李煜并没有为了苟活而有意掩饰、隐藏自己的真实想法，更没有为了讨好宋朝皇帝而写出有违本心、有辱尊严的马屁文章。

刚到汴梁时，李煜的心在滴血，经常一个人在庭院里踱步，望着月亮发呆。离别故土的思念之情，像杂草一样在心里疯长，在他那首《相见欢》词中，你会深深体会到那“剪不断，理还乱”苦闷无比的纠结心情：

无言独上西楼，月如钩。寂寞梧桐深院
锁清秋。

剪不断，理还乱，是离愁。别是一般滋
味在心头。

历史上，还有一位皇帝与李煜有类似的遭遇，那就是三国时期的蜀国后主刘禅。据史载，晋文帝司马昭宴请刘禅时，故意安排表演蜀国的节目，旁边的人看了均面露悲伤之色，而刘禅却嬉笑如旧，无动于衷。司马昭问刘禅：“你看了节目之后，是不是怀念你的故国？”刘禅回答说：“我在这里很快乐，不思念蜀国。”

这就是成语“乐不思蜀”的由来。在我看来，这刘禅要么是装傻，要么是真傻，但十有八九是装傻。为了活命，贵为皇帝的刘禅，可以不要自尊，不要人格，不要大义，就像一头猪被人圈养起来，这样的苟活还有什么意义！写到这里，我的脑海里突然浮现叶挺将军在狱中写的一首诗——《囚歌》：

为人进出的门紧锁着，
为狗爬出的洞敞开着，
一个声音高叫着：
——爬出来吧，给你自由！

我渴望自由，
但我深深地知道——
人的身躯怎能从狗洞里爬出！

我希望有一天，
地下的烈火，
将我连这活棺材一齐烧掉，
我应该在烈火与热血中得到永生！

李煜当然不愿像刘禅一样，如狗般活着；也不能像叶挺将军一样，做到在烈火中永生。对李煜而言，既然做不到如武士般决斗，也要做到像个人似的呐喊。赵匡胤可以囚住他的躯体，却囚不住他的意识，李煜要用手中的笔，为后人留下一篇篇词中瑰宝。

（五）

李煜深知，自己的呐喊既不能是振聋发聩式的鼓动，也不能是为了改善条件而索取。李煜只是想让赵匡胤知道，您对我好吃好喝地供着，也没有，更不能改变我对亡国的悔恨，对故园的思念。这是一个正常人最正常的想法，然而在那种特定的政治环境里，李煜身份敏感，如果亮出自己真实的想法，随时都会有生命危险。显然，李煜并不是成熟的政客，他的政治智商跟阿斗刘禅完全不在一个档次上。也正因为如此，李煜身上所散发的人性光辉让我们深深领略其人格魅力。

所以，他要把自己的真切情感吐出来，在倾吐过程中，获得心理的平衡，并享受因此带来的一丝快乐。

你看他写的那首《清平乐》，基调非常伤感，如果让这种伤感长期积压在心里，人的精神会在被触动的瞬间垮掉，但李煜却要一吐为快：

别来春半，触目柔肠断。砌下落梅如雪乱，拂了一身还满。

雁来音信无凭，路遥归梦难成。离恨恰如春草，更行更远还生。

976年11月的一天，正在房间里看书的李煜，听到门外有人喊：“侯爷，皇上派来的使者到了。”已成违命侯的李煜，赶紧起身出门迎接。李煜觉得很奇怪，我这早已是被人遗忘的角落，今天是怎么了？当他听到使者传达的消息后，心里顿觉五味杂陈，原来跟自己斗了十几年的老对手赵匡胤驾崩了。李煜按捺住自己怦怦乱跳的心，心想：这算什么？是算自己报仇了吗？可是，就算是报了仇，又有什么用，我永远回不了家了。

新皇帝叫赵光义，是赵匡胤的弟弟，即宋太宗。关于赵匡胤之死，迄今还是个疑案。据史载，病着的赵匡胤召晋王赵光义议事（另有记载说是召太祖第四

子赵德芳进宫商议后事，被晋王知晓并隐瞒不报），旁边的人都听不到兄弟俩说了些什么。其间，有人远远地看见，烛光下赵光义时而避席，有不可胜任之状，又听见太祖用柱斧戳地，并大声说：“好为之。”（另有记载为：“好做！好做！”）这就是成语“烛影斧声”的由来。一千多年来，众多历史爱好者就赵光义是否弑兄篡位展开了反复交锋，谁也说服不了谁，就连毛主席生前也对赵光义进行了评点，说“此人不知兵”。不知兵的赵光义，在各方面条件不是十分有利的情况下，能当上皇帝，说明他善于玩政治。

一个善于操弄政治的人主宰了北宋的命运，对李煜这个缺乏政治心术的人来说，一定不是一个好消息。李煜会与时俱进、改变自己吗？

（六）

一年，对于李煜来说是无比漫长。我觉得，可以用“度日如年”来形容李煜在汴梁的生活状态。这一年，李煜正好满四十岁。迈入不惑之年的李煜，其实还有很多迷惑：国与国之间，为什么非要兵戈相向？

人和人之间，为什么不能和平相处？我已是宋王朝砧板上的鱼肉，为何还不让我回家填词、看书？小周后（李煜的皇后，其姐姐死后上位）啊，你只见我眼中含泪，可知我内心苦楚？

从小锦衣玉食的李煜，怎能明白这些不惑皆源于人的欲望，是人的贪婪使人性变得丑恶。

我们还是看一看四十岁的李煜，他笔下的诗词发生了哪些变化吧。先读那首著名的《破阵子》：

四十年来家国，三千里地山河。凤阁龙楼连霄汉，玉树琼枝作烟萝，几曾识干戈？

一旦归为臣虏，沈腰潘鬓消磨。最是仓皇辞庙日，教坊犹奏别离歌，垂泪对宫娥。

据说，当年蒋介石兵败大陆，远走台湾之时，无意中听到孙子背诵这首《破阵子》，当听到“最是仓皇辞庙日，教坊犹奏别离歌，垂泪对宫娥”时，顿时悲从中来，脸色苍白。由此可见，这首词的感染力有多强。

再读那首著名的《相见欢》（又名《乌夜啼》）。抱歉！我只能再用“著名”一词，其实也不能完全怪我，李煜的词可谓首首经典，其流传之广、名气之大，

除了苏轼，无人能出其右。

相见欢

林花谢了春红，太匆匆。无奈朝来寒雨
晚来风。

胭脂泪，相留醉，几时重？自是人生长
恨水长东。

李煜的词，因为感染力强而喜欢者众，他是用心在写作，每个字、每个词、每句话都通俗易懂，看似信手拈来，却能直戳人的心窝。令李煜始料不及的是，自己的词，不仅戳中了读者，也戳痛了皇帝赵光义。赵匡胤能忍李煜十几年，赵光义可没那个耐心，这个连自己的哥哥兼上一任皇帝都敢杀的人，还有什么事干不出来？李煜啊李煜，你可一定要小心啊！

（七）

978年，汴梁的春天其实与往年没什么区别；然而在李煜眼里，黄河岸边的春天依然寒气逼人，不似

长江两岸的春天，树上已经挂满了绿色。这是李煜在汴梁过的第三个春天，百无聊赖的他躺在床上，两眼呆呆地望着天花板，窗外传来的淅沥雨声，勾起了他对往事的无限回忆，不知不觉中，居然进入了梦乡。李煜多么希望能够长眠不醒，继续在梦境里享受过去的时光，可该死的春寒，让他重新回到现实，回到那个充满愁怨的人间。请欣赏李煜的《浪淘沙》，你一定会和他一起暗自神伤：

帘外雨潺潺，春意阑珊。罗衾不耐五更寒。梦里不知身是客，一晌贪欢。

独自莫凭栏，无限江山。别时容易见时难。流水落花春去也，天上人间。

李煜也许不知道，死神已悄悄向他靠近。据史载，宋太宗赵光义曾问南唐旧臣潘慎修：“李煜果真是一个昏庸无能之辈吗？”潘慎修回答说：“假如他真是无能无识之辈，怎么可能守国十余年？”在我看来，这个潘慎修如果不是主观故意，一定是脑袋进水了。他这一句话，让赵光义起了杀心，成了李煜的催命符。赵光义心想，这个违命侯，整日里以泪洗面，写诗填词，